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大新路1号之一四楼会议室举行。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或由代理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 (2) 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4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关联股东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龙晓斌、雷林、关吟秋、关蕾、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合计 47,552,000 股。

8. 《关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朱强

经办律师：

邵嘉碘

2018 年 5 月 16 日